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87
18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海地、
意大利、挪威、瑞典、瑞士：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人权委员会,

再次对不少个人和团体因设法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而受到恐吓和报复的报道表示关切,

还对某些个人受阻、无法利用联合国主持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报道表示关切,

回顾其1990年3月7日第1990/76号、1991年3月6日第1991/70号、1992年3月3日第1992/59号、1993年3月10日第1993/64号、1994年3月9日第1994/70号和1995年3月8日第1995/75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E/CN.4/1996/57),

1. 促请各国政府不要以任何方式的行动恐吓或报复打击：

- (a) 设法同或业已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进行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见证或情报的人；
- (b) 设法利用或业已利用联合国主持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人；
- (c) 根据人权文书所订的程序设法提交、或业已提交信息的人；
- (d) 人权侵犯行为受害者亲属；

2. 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权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联合国人权程序的引用受到任何阻碍；

3. 还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权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这类恐吓和报复事件的发生；

4. 进一步要求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在各自提交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或大会的报告中继续提到指称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而受恐吓、报复和阻碍的事件，同时述及各自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5. 要求秘书长提请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注意本决议；

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载从所有有关来源收到的有关上文第1段所指受报复打击的任何消息并加以汇编和分析；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